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星星”）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江西星星拟通过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向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投资”）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萍乡经开区管委会控制的汇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江西星星向汇丰投资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3、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林、刘建勋、赵亮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申请融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733930934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经贸大厦附 3 楼

法定代表人：赖瑶

注册资本：103,863.00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2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工程技术项目咨询及营销策划，园林绿化工程，水利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建设、担保咨询服务；农村道路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开发建设，土地开发。

股权结构：萍乡经开区管委会出资额占比为 96.28%，为其控股股东。

汇丰投资系萍乡经开区最重要的投融资主体，为萍乡首家 AA 级城投企业，经过多年发展，汇丰投资的资产规模、结构、经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得到了市场充分认可，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丰投资总资产 321.16 亿元，净资产 209.95 亿元，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较强。汇丰投资未来将专注于本地的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拥有较强的资本和产业导入及整合当地发展资源的能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萍乡汇丰投资总资产为 3,211,578.85 万元，净资产为 2,099,492.14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458.48 万元，净利润 41,742.9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萍乡经开区管委会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亦是汇丰投资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汇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西星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87FJP4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大厦 20 楼 2002-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先玉

注册资本：205,140.84 万元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从事科技类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光学镜片、玻璃制品、视窗防护屏、触摸屏及触控显示模组、液晶显示屏、等离子显示屏、平板显示屏、立体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电子结构件及相关材料、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终端设备及配件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星星 51.25%股份，汇丰投资持有江西星星 48.75%股份，公司对江西星星拥有绝对控制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具体的委托贷款融资方案以最终签署的相应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申请融资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江西星星向汇丰投资申请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融资，符合江西星星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补充流动资金，对江西星星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也有利于加快推进星星科技智能终端科技园项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本次江西星星拟向汇丰投资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有利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朱林、刘建勋、赵亮需回避表决。

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独立董事就关于江西星星申请委托贷款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星星向关联方汇丰投资申请委托贷款融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江西星星申请委托贷款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补充其流动资金，符合江西星星经营发展需要。申请委托贷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我们同意本次江西星星申请委托贷款融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